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簡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劉其書
被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。又依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所提之證據亦難認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